

(1-5) 嘉新畜產公司猪糞尿污染

農田稻作生產報告

The Report of Pigs Stool Pollution on the Farm Rice
Produce by the CHIA SHIN Livestock Company.

石門水利會灌溉股長

范 日 紅

壹、前 言

一、嘉新畜產公司位於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自六十三年生產以來，由壹萬頭發展至今已逾兩萬餘頭，所排猪糞尿污水量日達數百噸，因無廢污水處理設備，及專用排水路，所有猪糞尿經水沖洗後之污水，自該場內高地順流而下，沿地形排出，到處亂流，侵入渠道及池塘，損害稻作與魚殖。

二、嘉新畜產公司廢污水初未為人注意，迨至六十三年秋，始被人發覺，損害農田稻作，及池塘魚殖，嚴重時滲漏至附近家戶水井，影響飲用。

貳、損 害 現 象

一、猪糞尿廢污水未經處理前，色呈深黃及褐色，混濁惡臭，經處理後色呈黛綠及褐色，仍混濁惡臭，水面凝結小塊。嚴重影響環境衛生為害身心健康。

二、農田稻作遭受猪糞尿廢污水污染後，稻葉色澤較未污染稻葉更深綠，似頗健壯，成長亦較迅速，但至出穗後則不結果，且穀殼變黑灰色，或有灰斑點，甚至稻莖自動倒伏，毫無收穫。較接近其放流口部份之農田，秧苗經擇栽後亦無法成長。

三、魚池內魚殖因遭受猪糞尿污染日久溶解氧大量被消耗使魚類大量死亡，使養殖賠損不貲。

四、經調查損害農地面積約五百公頃，其中直接受損害者約一百五十餘公頃，以及過嶺支渠 41A、50A、52B、56A、58A、保留池塘五口。

參、處 理 經 過

一、嘉新畜產公司養猪場所排猪糞尿廢污水，大部份經流入本會石門大圳過嶺支渠上青埔分渠，及上田心分渠，影響過嶺支渠 49 輪區及 63 輪區內農田及保留池塘，由各受害人於六十三年多起向該公司要

求改善及賠償，均無結果，並經新屋鄉公所邀請各有關單位（包括嘉新及本會）協調，並由新屋調解委員會數度調解亦無具體結果。

二、本會自六十四年起數度協調嘉新公司請其體卹農民艱困，儘速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及專用水路，並請酌情補償農漁民損失，仍無結果。雖經訴之於法，因司法程序緩不濟急，且水利會非直接受害者，告訴無效。

三、六十四年夏末，附近受害農漁民憤而羣起從該公司養猪場之廢污水放流口逕予堵塞，致使廢污水回流養猪場內，無法排出，迫使該公司派翁副總經理（女士）來本會請求設法協調農漁民將堵處打開，以免其飼猪大量死亡。乃由會長吳運來先生親自主持協調會，但因嘉新公司方面欠缺誠意，且一再引用水利法第六十六條為藉詞，要求將堵塞之放流口打開，以排出淤積其場內之猪糞尿。（殊不知水利法第六十七條、六十八條、六十九條均訂有上游排水應擇適當地點向下游宣洩，並應擇受損最少之地點、方法為之，且須予遭受損害者相當之賠償）。因此，仍無結果。

四、嘉新公司係自放流口被堵塞後乃積極設置猪糞尿廢污水處理池，至六十五年春始竣工，但因施工不良，無積極效用，後雖經修復，然仍未能達預期目的，尤以未能適時適當有效妥善運用，致使該項設備形同虛設，且尚未施設專用水路，仍亂流為害農漁生產。當地人士對該公司頗表不滿，甚至抱怨本會及政府。其實，本會亦係受害者之一，因受害農民遷怒本會，而拒繳水利會費（含水庫工程費），幸經多方解釋，始稍獲諒解。

五、本案經報請主管機關桃園縣政府及臺灣省水污染防治所數度採樣化驗檢定結果，判定不合農漁用水。法院判決嘉新公司應予賠償，但因曠延日久農漁民無法及時提出適當數據，致該項賠償似同具文形式而已，農漁民迄今尚無法實際獲得賠償。

六、本案經再報奉臺灣省水污染防治所 66.3.15 水染治字第 0587 號函覆：「業奉省府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以 66.3.7. 六六府建染字第 21070 號函桃園縣政府依法處罰。」及復奉臺灣省水利局 66.4.11 水政字第 16684 號函覆：「嘉新畜產公司廢污水未經徹底改善，桃園縣政府罰鍰二千元，並限六十六年八月卅一日前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完妥報請勘驗在案」。

肆、問題研討

一、水利法探討：

查水利法第六十六條：「由高地自然流至低地之水，所有權人不得妨阻」。每為嘉新公司引用誤解以作藉詞。殊不知同法第六十七條：「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宣洩洪潦於低地，應在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為之，並應予相當之補償」。同法第六十八條：「工廠、礦場廢水，或市區污水，應經適當處理後擇地宣洩之，如對水質有不良影響，足以危害人體，妨害公共或他人利益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之，被害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又同法第六十九條：「實施蓄水或排水，致上下游沿岸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損害時，由蓄水或控水人予以相當之賠償，但因不可抗力之天災所發生之損害，不在此限。」以上在在均足見立法用意至善，保障受害人。因之各主管機關能否全部熟稔而妥予運用，水利法實施細則亦未見有明確規定，亟待研究。

二、水污染防治法探討：

查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條：「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遞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同法第七條：「水區內放流口之設置、變更、復用等應報經省（市）主管機關裁定。」而嘉新畜產公司所排豬糞尿放流口，事前既未報請縣

（市）主管機關核定，且未依同法第九條：「工廠、礦場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者，應設置防治設施，或依規定納入下水道系統。」而嘉新公司至事發後二年尚未妥善設置有效之防治設施，更未依規定納入下水道系統，（因未設專用排水路）擅排而任其自然亂流，進入農田灌溉專用渠道、水路、池塘等，為害農漁生產。

又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本法第二條第九款所稱承受水體之處所，係指工礦廢水，都市污水、社區廢污水或農業廢水（包括牧場廢水）即將進入溪、河、川、湖、海之處所而言。」至此始見指有牧場二字，且僅增進入溪、河、川、湖、海而已，並未指渠道水路，亦每被聰明者利用此法律空隙漏洞而能逃避責任。另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本細則施行前已有之廠礦，在水區內既設之放流口，應按第十條之規定，在一年內向省（市）主管機關補辦申請。」但嘉新迄未為之，雖經本會函報，但仍未見有明確指示。

復查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各級主管機關於察明工廠，牧場排放廢水，危害人體健康時，應立即令其改善；必要時，得通知其部份或全部停工。」在執行時似又要以經營困難創業維艱等藉口而說情延宕。另同法第四章罰則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亦欠積極阻嚇效用。以上所陳各條文均尚應研究修正加強，方能收到具體法律效果。

伍、結 論

一、水污染防治工作在我國因工業發展而產生，因屬首創，未能週全自所難免。

二、本報告全係依照事實而言，純係研究性質，對事不對人，若涉及任何單位，如有失禮或失言之處，祈請多多諒恕。

承包土木、水利、建築工程

三州行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 邦 彥

地址：屏東市瑞光里田中巷一號

電話：二 三 八 三 九